

中山大学教务部

教务〔2021〕413号

教务部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内容 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

《中山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内容审查实施细则》已于教务部2021年第24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部

2021年10月27日

中山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内容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本科课程考核的管理与实施，切实保障学校的课程考核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做到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确保课程考核内容的正确导向与专业水平，实现对每门课程教学的高质量把关与评价，根据《中山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大教务〔2020〕218号），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课程考核是指根据“中山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由开课单位组织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种形式的考试或考查。考试形式包括笔试、操作考试、口试、网络考试等；考查形式包括课堂论文、课程报告、课程设计、文献综述、论文（设计）、作业、表演展示、考勤等。上述均包含闭卷、开卷等方式。

第三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课程教学效果、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应以课程教学目标和大纲为指导，以课程教学内容和教材为依据，制订相应的考核内容与标准。课程考核内容必须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科学创新成果，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课程考核内容审查工作（以下简称审查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教务部负责统筹并抽查全校各开课单位开展的本科课程考核内容及相关工作；各开课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本单

位课程考核内容全面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开课单位应认真抓好课程考核内容的审查把关工作,确保通过审查查找问题无遗漏,对发现问题整改处理零容忍。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须成立本科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导落实对本单位课程考核内容及标准实施双把关。该小组由本单位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负责意识形态把关和试题保密管理,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主管教学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负责试卷质量把关和工作统筹,相关领导班子成员、骨干教师任组员。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开课教师是课程考核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课程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自查。各教学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课程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七条 课程考核坚持**凡考必审**。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均须对课程考核内容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考核质量不断提升。审查内容要点如下:

(一) 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查考核内容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是否有损我国国家荣誉、主权和领土完整、民族团结,是否违背我国法律法规及政策,是否对敏感时事有不当言论,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风险等问题。

(二) 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查考核内容的科学性、完备性和竞争性,是否按教学大纲体现课程目的和教学要求,是否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六类学习内容,是否明确各分项成绩的评定标准,考核设计是否能有效检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第八条 审查工作按考务阶段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一）试卷命题审查：在考核前已完成命题阶段，应审查把关考题设计、题型分布、知识覆盖等情况，以及相应的答案和评分标准。命题设计是否与课程教学目标、主要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等相匹配。

（二）试卷批改审查：在考核后已完成阅卷阶段，应审查把关阅卷程序、批改方式、正确引导、科学评判等情况，以及按照统一标准批阅、确保公平评价。考生答卷是否存在批改错误、引导错误、打分错误等问题。

（三）考试质量分析：在考核后已完成统分阶段，应审查把关总体成绩分布、每道试题的得分情况，以及相应试题的信度和效度分析。总体成绩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呈现正态分布、能客观呈现学生学习效果。

每个阶段均可同时回顾审查前置阶段相应内容，但均须紧扣第七条的各把关要点。

第九条 为确保审查工作客观、公正，发挥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作用，应实行**考审分离**，遵循回避原则。除课程负责人、开课教师常规自查外，各教学单位在组织审查工作中，对负责考务工作与负责审查工作的人员安排不可相同。

第十条 审查工作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按照“中山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期课程安排后，各课程负责人、开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及实际教学需求，组织该门课程的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审阅批改等，

并对考核生成的相关资料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报所在单位。

（二）各教学单位本科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自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具体审查方式和组织形式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审查方案，可安排**督导、专家、同行**分类分批进行，但须确保符合考核自身的保密管理要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涉及审查结果、发现问题及处理等议题时，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审议，决议以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党组织书记签字确认意识形态审查结果，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确认专业水平审查结果。**经各教学单位审查完成的课程考核情况应报教务部备案。

（三）教务部按照审查内容要点，对各教学单位上报审查完成的课程考核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具体实施由教务部聘请专家进行。教务部检查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教学单位自查情况，包括自查组织情况、自查覆盖情况、问题查摆整改情况，二是专家随机抽查情况。

（四）教务部对检查结果进行研究分析后，认定问题所在，并通知相关教学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通知整改后，教务部再次组织专家对前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确认是否整改到位。教务部根据检查情况，适时通报检查结果与整改结果。

第十一条 审查过程中若发现问题，应由各相关单位按所在考务阶段开展落实整改。

（一）在考核前已完成命题阶段，如发现命题内容不合适，须及时更正命题内容，确保考核内容及标准符合要求。

(二)在考核后已完成阅卷阶段,如发现批改评分有失误,须及时更正卷面成绩,并按照成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考核后已完成统分阶段,如发现成绩分布或试题得分不理想,须及时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改进方向,作为反馈教学并持续改革的重要依据。

(四)在任何阶段,如发现存在意识形态风险,影响考核内容正确导向原则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确保消除风险问题,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二条 教务部、各教学单位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经费渠道支持审查工作,保障课程考核内容科学规范、符合正确导向、助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把课程考核工作作为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内容,并将其政治把关工作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十四条 教务部根据检查发现的优秀典型案例和负面问题清单,适时进行通报表扬与批评,并与各单位绩效分配挂钩。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在日常教学检查中,应对课程考核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违反审查工作程序的行为,及时向教务部反馈,以确保课程考核内容符合我校审查把关要求。

第十六条 在审查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弄虚作假、履行职责不力的,教务部根据其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限期整改;

- (二) 批评教育;
- (三) 责令书面检查;
- (四) 取消年度教学评优评先资格;
- (五) 扣减年度教学奖励性绩效;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其实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教务部在审查工作中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后果或损失，应当问责的，依照本细则第十六条有关措施追究其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直接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教务部质量处对本细则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细则执行不力，追究质量处领导及具体负责人相应责任。本细则经教务部 2021 年第 24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